**附件2：**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7：20前达到中共汉中市委党校（汉台区莲湖路中段），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，携带规定证件，按要求进行签到、抽签、面试。
2. 上午7:30，各组候考室监考员清点本组考生人数，向每名考生发放小信封，考生统一关闭手机、电子手环等电子通讯工具，装入信封写上名字，由本组监考员收缴并存放于手提箱中，交由执勤民警统一在门卫室保存。然后，按照1—5考场顺序，由监考员带领前往候考室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监考员对考生逐人进行金属探测扫描，考生在候考室相应区域就坐。考生全部进入候考室后，监考员逐人查验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确认考生是否在相应区域就坐，并组织考生学习相关规定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服从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，由计时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3. 上午7：50，各监考员组织本组面试考生等额抽签确定面试序号。开始抽签时，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考生抽签完成后，考生在签号上签名确认。
4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照主考官的要求回答问题，必须使用普通话且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（考官也不得询问），不得佩带特别饰物或标志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试题题本。
5.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引导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考生面试还剩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并等候公布成绩；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，考生签名确认，在门卫室领取手机等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、考场附近逗留，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泄露面试内容有关信息。